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1]10号

关于印发《信电系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电系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1年9月28日

主题词：实验室 安全 责任追究 办法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1年9月28日印发

信电系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系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学系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广大师生对安全工作的责任心和自觉性，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发设〔2010〕5号）、《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浙大发设〔2010〕6号），结合学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系开展教学、科研的学习、工作和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我系各研究所（实验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系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四条 系和研究所（实验室）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安全工作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学系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系主任担任组长。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应急预案等）；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费投入；组织、协调、督促各所、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于不整改的或出现严重安全问题的实验室，由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予以封门整改；组织本系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

第七条 各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是本所（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所（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各系、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秘书和安全员是系、所（室）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兼职管理员，其职责为：协助系、所（室）领导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制度；帮助、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和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报告；根据学校和系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教师是所属用房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健全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建立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

物台帐等)；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在研究所(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学生导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安全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参加学校相关部门或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

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实验室处提出申请，经现场审核取得《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研究所(实验室)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研究所(实验室)或

各实验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研究所（实验室）安全员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学系、研究所（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学系、研究所（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每次检查结束后，须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学系整理存档，必要时报学校实验室管理处。

(三)学系负责对全系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系将予以网上通报，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九条 整改通知书的发放

(一)白色整改通知书。存在如下情况的，向当事人发出白色整改通知书：

1、实验室制度没有上墙；没有落实责任人和安全员；没有制定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

2、在安全出口或消防通道处堆放仪器、物品；

3、使用化学试剂的实验室没有建立化学试剂的使用台帐；

4、化学试剂没有按规定存放；

5、气体钢瓶没有固定；

6、仪器设备不符合安全规定，存在超期服役的烘箱和电阻炉等现象；

7、使用花线、木质配电板，乱拉乱接电线；使用多个接线板串接，多个大功率仪器同时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8、空调没有使用专用固定插座；

9、计算机、空调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开机过夜；

10、电水壶、充电器、电烙铁等未使用时没有从电源插座上拔除；

11、实验室卫生状况差；存在开门但室内无人的现象；

12、实验室内吸烟，使用明火蚊香；

13、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14、实验室内停放电动车、自行车；

15、不履行定期检查或不配合系、研究所（实验室）安全检查的；

16、同一导师名下的学生，出现多人次白色整改通知的，每5人次就向负有教育管理责任的导师发出一次白色整改通知书。

(二)黄色整改通知书。存在如下情况的，向当事人发出黄色整改通知书：

1、剧毒化学物品没有按规定存放；

2、对被检查出的问题没有及时按要求整改；

3、同一当事人，当年出现第三次白色整改通知书时。

(三)红色整改通知书。存在如下情况的，向当事人发出红色整改通知书：

- 1、对被检查出的问题长时间没有按要求整改；
- 2、出现火警责任事故；
- 3、同一当事人，当年出现第二次黄色整改通知书时。

(四)实验室卫生、水电安全等不能确定到一个人的，责任主体为当时该房间的值班人员或该用房的教师。

第二十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学系报告，必要时可同时向保卫处、实验室管理处报告，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并向系综合办公室提交整改报告（附照片）。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有一张黄色（含学校发出的，下同）及以上级别整改通知书的，取消该当事人当年评奖评优（含校、系级先进）资格，如当年评比时间已过的，则取消下一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凡以科研经费作为要素分配研究所各项指标（如业绩津贴、研究生招生名额等）的，在计算时，每一张黄色整改通知书减少该研究所25万科研经费。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在一个年度内有两张红色整改通知书的，取消该当事人当年晋级晋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责任追究条款，是对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规定的补充。凡有不符实验室安全要求的，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实验室处。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及实验室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信电系有关实验室安全的规定，如与本办法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信电系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1年9月28日